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卫兵

联系电话: 0753-2336587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拨付我站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 1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市级空气和水质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等费 用。该经费项目能及时为 1、政府和公众提供我市当前城市空气 质量状况,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 理提供科学依据; 2、为保护梅江水质,落实梅江河水保洁防污染 人大议案,落实园区考核相关要求; 3、保障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风险时有足 够的技术支持,能确保用户能够及时顺利的审核和上报监测数据。

(二)项目决策情况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和《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梅市发改收费[2016]52号)根据《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省政府环保责任制考核和落实可行发展观考核的要求建设的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梅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作为专项业务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

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8]18号)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2018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函》(梅市环函[2018]22号)的有关要求,将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和监测网络质量监督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

1、及时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我市当前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为保护梅江水质,落实梅江河水保洁防污染人大议案,落实园区考核相关要求;3、保障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风险时有足够的技术支持,能确保用户能够及时顺利的审核和上报监测数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今年5月对"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工作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市级空气和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完成了 2020 年的目标任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市级空气和水质自动站项目都是由局党组会同意实施的。

(2)目标设置。

目标 1: 保障市级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

目标 2: 保障市级水质自动站稳定运行。

(3) 保障措施。

建立了合理的具有可实施的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达最近指标, 同月 24 日将资金 授权给我站农行授权支付。

(2)资金分配。

此项资金主要使用在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方面。其中维修(护)费用于单位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耗材等支出;专用材料费用以购买现场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使用试剂材料等支出;劳务费用于单位临聘人员工资及外出采样时临时聘请劳务工费用等支出;委托业务费用于部分超出我站工作能力范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而产生的支出。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出。

(2) 支出规范性。

按财务制度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2) 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1)、及时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我市当前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2)、为保护梅江水质,落实梅江河水保洁防污染人大议案,落实园区考核相关要求;(3)、保障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风险时有足够的技术支持,能确保用户能够及时顺利的审核和上报监测数据。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产生了一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2.公平性。

为上级部门及时上报水质、空气质量月报等,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五、主要绩效。

1、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为 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提供数据。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请求财政资金支持,以保证市级空气和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提供数据。